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UBI】	浮动收益凭证	5,000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GIT9JI】	浮动收益凭证	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臻享系列【72】期收益凭证【SSHT7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1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
1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
15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
16	定期存款	20,594.70	20,594.70	54.37	0
1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3.00	0
1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19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49	0
2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8.75	0
21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0	0	7,000.00
22	定期存款	20,504.70	20,504.70	57.74	0
23	定期存款	17,022.00	0	0	17,022.00
24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5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2,123.17	54,0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4,022.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978.0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27.95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8.52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49.47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UBI】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26/7/22-2026/10/21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5%-3.65%	否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GIT9JI】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26/7/22-2027/1/20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5%-不封顶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臻享系列【72】期收益凭证【SSHT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2026/7/22-2027/7/7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不封顶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228.53	0
3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	30,000.00	300.82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9.81	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序号15”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7万元；

5、上述“序号16”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79,200美元，按2026年4月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54.37万元；

6、上述“序号22”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84,480美元，按2026年5月21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3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04.70万元、57.74万元；

7、上述“序号23”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按2026年7月2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088折算，折合人民币17,022.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4,065,208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 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新余诚众棠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5执3254号]要求，协助处置股东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的4,065,208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证券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21,039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自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96股；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因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129,900股。综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96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近日，公司收到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皓元医药股份结果告知函》，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新余诚众棠已减持2,121,039股，占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发前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65,208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065,208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中截至2026年5月21日的总股本212,103,996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减持数量	2,121,03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21,039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16元/股～96.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776,975.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944,1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1%

注：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7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410000683174252 6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的《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0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441,587股，持股比例达到59.00%，持股比例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95.3264	40.16%	44,704.9364	40.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17-2026/07/2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9,639.2223	18.01%	19,639.2223	18.01%	/	/	/
合计	63,434.5487	58.17%	64,344.1587	59.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开始实施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892,8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1%。最高成交价8.58元/股，最低成交价7.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906,7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9,889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9,889	439,889	2026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2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触发回购情形的439,8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自2026年4月23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9,889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20,36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196566），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439,88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前述439,889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0,257	-439,889	4,420,3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887,598	-	981,887,598
总股本	986,747,855	-439,889	986,307,966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股票期权行权而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科技”）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速源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71,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65,000股
持股比例	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0,0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7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1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速源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董事长刘正斌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

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

（二）提议时间

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自2026年7月1日至1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3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达20.87%，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核心人才保留发展需求，为未来实施中长期激励做好准备。

鉴于上述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刘正斌先生于7月22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七）回购期限

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正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登记外，孙成思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孙成思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请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主要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不超过人民币558.44元/股（含），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2.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